

奉天通志

第七冊之六

奉天通志卷一百七

田畝志

田畝志

田畝爲經政之一茲取其近而可徵者論之亦以往代無徵故也有清之世以盛京爲豐沛故鄉賦斂務從其薄三十稅一未足以擬且於柳條邊外之地設置圍場以備巡幸射獵其地林莽叢生不准開闢而養息牧場又爲蒙人游牧之鄉故在咸同以前奉省墾田與圍荒地實相當雖云地力未盡亦藏富之一法也然而東邊圍荒客民盜墾已久光緒乙亥始爲釐正厥後諸荒相繼而闢圍場牧場已設治者固無論矣遼凌諸河下游葦塘河淤海退悉爲繩丈得田至富豪荒開墾亦無慮萬億以上至於旗署之田王莊之產流別綦繁難覈其詳近二十年設局丈放清理未究厥終

誠以其事之難也重以各縣地籍無徵者多冊檔所記僅得其大

畧或以種類分

如冊紅隨
缺伍田等

或以等則分

如上中下
減四則

或以區域分

如西

豐縣

因地而異難以劃一茲就可考者具載於篇惟期徵實不避漏

略他如墾丈水利皆與田畝有關並以著焉述田畝志第八凡得

二卷

不田畝上而養息

瀋陽縣

上則四項

民冊米地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一畝六分五釐

清賦上則荒地五百四十九畝八分

隨缺地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畝五分

伍田地八百四十五畝一分

合計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八畝零五釐

中則十三項

民冊銀地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一畝六分五釐

旗草豆地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畝六分九釐

旗米地二萬二千零六畝九分九釐

旗升科地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畝一分

旗餘租地三萬三千零五十八畝五分四釐

新升熟地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七畝五分三釐

充公地二千九百三十五畝二分四釐

清賦中則荒地三千四百三十一畝三分八釐

民餘地一萬四千一百零九畝七分一釐

八項餘地一萬三千二百零六畝一分九釐

中則隨缺地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九畝九分

中則伍田地六千二百四十二畝三分一釐

旗入官地一千五百九十三畝八分五釐

合計二百六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畝六分七釐

下則三項

清賦下則荒地五千一百五十五畝六分一釐

下則隨缺地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畝七分

下則伍田地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畝八分

合計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八畝一分一釐

沙灘地三項

清賦減半荒地九百四十三畝八分五釐

減半隨缺地六千七百三十四畝七分一釐

減半伍田地三千四百五十六畝四分

合計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四畝九分五釐

以上三則暨沙灘地總計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九百一十二畝七分八釐

按本縣縣治係清康熙三年設置二十二年田畝之數始著冊籍民地原額計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畝五分自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十三年增地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八畝零四釐共地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四畝五分四釐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

年零丈十次每丈一次續報起科并出旗民人隨帶地計增地
六千五百八十三畝七分七釐五毫內除水沖沙壓地二千九
百六十九畝二分五釐合計原額新增共地一十五萬六千一
一百一十九畝零六釐五毫其民人徵租餘地自乾隆三十年
通行清丈查出民人私墾地畝作爲餘地徵租是年至四十五
年節經清丈共丈出地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畝內除水沖沙
壓地七十五畝計餘地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畝至民典旗人
餘地及永遠徵租與暫行徵租地自乾隆三十五年歸縣徵收
是年至四十五年節經收除計民典旗人餘地四百一十七畝
永遠徵租地一千七百零四畝一分暫行徵租地一萬零一畝
合計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畝一分以上各項總計十八萬九

千五百零二畝一分六釐五毫

奉天附近旗地清順治初年計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七日

一日約
六畝餘

康熙三十二年至乾隆四十五年陸續開墾除水沖沙

壓各項地畝外計原額新增三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日二畝七分一釐

奉天屬旗人餘地雍正五年清丈以後至乾隆二十七年復丈一次將丈出餘地並歷年自報經官查出及裁兵隨缺地畝作為餘地自乾隆三十一年除撥補各項外盛京城三則地計二千五百五十二日五畝零五釐內務府官莊三則地計六千九百四十六日三畝七分戶部官莊三則地計一千九百八十日零一畝四分二釐

內務府所屬莊頭折銀地計盛京界內四千一百零七日二畝

以上見盛
京通志

清宣統二年本縣自治局調查境內各項田地計附城八關商
埠界菜園地共二千八百一十一畝四分南路村鎮各地共六
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畝又牧養地九千七百一十五畝北
路村鎮各地共七十一萬九千八百零九畝又牧養地一萬二
千三百四十四畝東路村鎮各地共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
七畝又牧養地一萬五千一百四十畝西路村鎮各地共三十
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五畝又牧養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畝
總計二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畝四分

藩陽
縣志

遼陽縣

上則六項

民冊米地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五畝四分三釐

民加賦地二千零五畝六分

充公升科地三百一十一畝四分

旗餘租地一千一百一十六畝五分五釐

伍田升科地五千二百二十三畝七分

隨缺升科地四千六百三十四畝八分

統計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畝四分八釐

中則二十一項

民冊銀地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五畝四分三釐

內倉地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畝七分

牛倉地三十九萬零六百七十二畝七分六釐三毫

遼倉地四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畝一分八釐

遼倉加賦地二千五百二十三畝

清賦熟地九萬四千三百零一畝九分七釐一毫

清賦荒地四百七十二畝

民餘租地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畝八分九釐

首報私開地二千一百六十九畝

續報私開地一千八百二十四畝九分八釐

民典旗地八百一十二畝七分

暫徵租地九百九十畝零一分

永遠徵租地九十畝

養贍地九十九畝

旗餘租地六萬九千一百零六畝八分

旗升科地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二畝三分四釐九毫

入官地四百零二畝

餘資地三百三十六畝

伍田升科地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七畝八分

隨缺升科地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五畝六分

充公升科地一千二百四十二畝三分五釐

統計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畝六分一釐三毫

下則五項

清賦荒地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畝一分七釐

充公升科地四千七百零七畝二分六釐

伍田升科地四萬九千零二十畝零九分

隨缺升科地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一畝九分

旗餘租地九百四十畝零八分一釐

統計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五畝零四釐六分

鹵則三項

清賦荒地七百零七畝七分七釐

伍田升科地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一畝四分

隨缺升科地五千九百四十五畝三分

統計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四畝四分七釐

以上四則統共二百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六畝六分零三

毫

清代遼境田賦除內務府戶部官莊等地歸省城管莊地冊外
餘分爲旗民兩項旗地分爲旗倉升科餘租伍田隨缺牛倉內
倉七項民地分爲銀地米地餘地加賦減賦餘地額徵新增地
額徵民典旗餘地及學田八項旗地歸城守尉經收民地歸州
署徵收其數旗倉米地九萬五千二十餘日

每六畝

升科地八萬

三千八百三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九絲餘租地十萬九千五
百三十九畝三分五釐伍田地一萬六千三百日隨缺地四千
零八十日牛倉冊地四十萬零一百四十九畝六分內倉冊地
一百一十五萬五千零九十畝以上旗地共四十萬六千八百
三十六日零八分額徵銀地十萬零五千七百二十五畝一分

三釐光緒三十二年撥遼中縣一千三百八十九畝三分本溪
縣九百二十一畝五分額徵米地十萬零五千七百二十五畝
一分三釐光緒三十二年撥出畝數與銀地同額徵民餘地一
萬五千零八十二畝八分九釐撥遼中一千六百五十九畝六
分本溪七百二十六畝三分額徵加賦餘地三千零三十四畝
撥遼中七百八十八畝本溪一百八十二畝額徵減賦餘地五
千五百二十九畝撥遼中二千八百二十四畝本溪二百零二
畝額徵學田一千畝撥遼中十畝本溪七十一畝二分額徵新
增地五千三百一十九畝五分八釐撥遼中三千四百五十四
畝六分本溪三十七畝二分額徵民典旗餘地一千零二十畝
零一分撥遼中一百畝零五分以上民地原額二十四萬二千

四百三十五畝八分三釐除學田由儒學自徵六十九畝二分及撥歸遼中本溪各地畝數外共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九畝六分三釐民國三年全境田賦均歸縣署徵收同年奉劃一田賦令凡民冊米地加賦地旗餘租上則地伍田上則升科地均爲上則畝徵一二大銀元一角四分民冊銀地旗內倉米地牛倉米地旗遼倉米地等均列中則畝徵一角下則地畝徵六分沙灘地畝徵三分惟西區十四五兩鄉地窪土瘠另報浮多抵補賦額十四鄉照准中則折半十五鄉照准中則五八折納賦其餘不分等則各地概以中則論於是徵收賦額又一變自光緒三十四年有清賦之令民國七年財政廳有變通清賦章程凡熟地浮多自己延不首報者准他人報領於是歷年續報

升科滋生清賦並丈放山荒莊園地畝逐年增加截至民國十四年度全縣地畝共三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七畝三分二釐二毫當年除被災蠲免緩徵不計外實徵地畝三百零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二畝五分零二毫茲將各地名稱等則按照

民國三年實徵各數詳列於前

遼陽縣志

海城縣

康熙二十二年原額民地三萬八千零八十一畝三分四釐至乾隆四十五年續報起科實在原額新增三則地二十萬零九百三十三畝三分四釐九毫民人徵租餘地三萬五千一百五十畝零一分九釐民典旗人餘地二千四百八十九畝五分暫行徵租地二千七百一十五畝九分牛莊旗地順治初年原額